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 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屏檢謀贓第1102100122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屏檢謀常字第00885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9	347	竊盜	不詳	名片(衣樣的屋)	4 盒	
				會員卡(三井購物)	1 張	
				會員卡(DY SHOCK)	1 張	
				Hi Net 寬頻帳號卡(75105413)	1 張	
				會員卡(巨匠電腦)	1 張	
				公務機關服務證(陸興中學服務證(兼任教師))	1 張	
				會員卡(湯姆熊)(0003471)	1 張	
				會員卡(85 度 C)(000740)	1 張	
				會員卡(湯姆熊)(000581927)	1 張	
				ICASH	1 張	
				SIM 卡(台灣大哥大)	1 張	
				甜心卡(台糖量販店)	1 張	
				eTag 卡	1 張	
				優購卡(優福水生活館)	1 張	
				書友卡(台電 K 書中心)(5265)	1 張	
				零錢包(PRADA)	1 個	

				零錢包(TARGET)	1 個	
				零錢盒	1 盒	
				零錢包	1 個	
				短夾(PORTER)	1 個	
				會員卡(金礦咖啡)(C3169878)	1 張	
				零錢包	1 個	
				紙袋(內含圓盒)	1 組	
				手機盒(In Focus M330)	1 盒	
				屏東大學校慶禮品	2 個	
				運動攝影機	1 台	
				筆記型電腦(ASUS)	1 台	
				智慧型手機(Iphone)	1 台	
				智慧型手機(Iphone)	1 台	
				手機(ELIYA)	1 台	
				智慧型手機(SAMSUNG)	1 台	
				智慧型手機(SAMSUNG)	1 台	
				智慧型手機(SAMSUNG)	1 台	
				平板電腦(SAMSUNG)	1 台	
				智慧型手機(HTC)	1 台	
				智慧型手機(ASUS)	1 台	
				智慧型手機(HTC)	1 台	
				智慧型手機(小米 MAX)	1 台	
				手機盒(Iphone7 Plus)	1 盒	
				手機盒(Iphone6 Plus)	1 盒	
				手機盒(SONY)	1 盒	
				手機(SONY)	1 台	
				包裹	1 包	
				手機維修單	1 張	
				SD 記憶卡	12 張	
				隨身碟	48 個	
				皮夾	1 個	
				筆袋	1 個	
				零錢包	1 個	

				筆記本	3 本	
				包裹	1 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